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至 5 月 9 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館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三、競賽分組：

量 級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第一量級	46.01-49.0kg	45.01-48.0kg
第二量級	49.01-52.0kg	48.01-51.0kg
第三量級	52.01-56.0kg	51.01-54.0kg
第四量級	56.01-60.0kg	54.01-57.0kg
第五量級	60.01-64.0kg	57.01-60.0kg
第六量級	64.01-69.0kg	60.01-64.0kg
第七量級	69.01-75.0kg	64.01-69.0kg
第八量級	75.01-81.0kg	69.01-75.0kg
第九量級	81.01-91.0kg	
第十量級	91+kg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男生組、女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1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三)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

五、比賽預定日程：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
5月7日(星期日)	上午 08:00~10:00 體檢合格後過磅，隨即進行抽籤編排賽程
	13:00 起各量級預賽(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先後)
5月8日(星期一)	08:00~09:00 體檢過磅
	13:00 起各量級準決賽
5月9日(星期二)	08:00~09:00 體檢過磅
	13:00 起各量級決賽

六、比賽制度：採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拳擊聯合會(AIBA)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做最終解釋。

七、各組回合、時間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回合時間	比賽拳套
公開男生組	3 回合	3 分鐘	10 盎司(第一量級至第六量級)
			12 盎司(第七量級至第十量級)
公開女生組	3 回合	3 分鐘	10 盎司
附註：公開男生組不配戴護頭。			

八、比賽規定：

(一)競賽時間

1.男生組採 3 分鐘 3 回合制，每回合休息 1 分鐘。

2.女生組採 3 分鐘 3 回合制，每回合休息 1 分鐘。

(二)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際業餘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繃帶(長度 250 公分、寬度 5 公分；紅、藍兩色各一卷)、牙墊、頭巾(女生組)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須標示學校名稱)，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運動員體檢及過磅：

1.體檢過磅第一天上午 8 時至 10 時於比賽地點進行體檢過磅合格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

2.體檢過磅第二天起至決賽為止，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體檢過磅，下午 1 時起開始比賽(地點同前)。

3.依規則過磅，男生可著內褲，女生可著內衣褲，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

4.運動員參加級別，依向大會報名之級別即確定級別，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5.體檢過磅後，即舉行技術會議。

6.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每天之體檢過磅。

7.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附註：大會得視參賽運動員多寡調整過磅時間，並於賽前一日公布。

(四)抽籤方式：

1.抽籤時間於 106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依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

2.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

(五)比賽開始，運動員逾時 1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六)依據國際拳擊總會 2.2.2.1.6 規定：如果該業餘運動員已經申請參加另一項身體接觸性運動項目(包含合氣道、籠式搏擊、柔道、柔術、空手道、劍道、腳踢式拳擊、K-1、泰拳、MMA 綜合格鬥、桑搏、法式拳擊、相撲、跆拳道、摔跤、武術(散打)、以及其他國際拳總認定為身體接觸性運動項目。

2.2.2.1.6.1 參加時間未達三年者，自申請登記受理日起至一年內，該運動員不得參與任何國際拳擊總會認可的國家級賽事，包含全國錦標賽。

2.2.2.1.6.2 參加時間超過三年者，自申請登記受理日起至兩年內，該運動員不得參與任何國際拳總會認可的國家級賽事，包括全國錦標賽。

九、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協助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辦理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拳擊聯合規則之規定。
- (二)拳套、頭盔：由大會提供。
- (三)牙墊、繃帶：由運動員自備。

◎附註繃帶規格：長度 250 公分、寬度 5 公分；紅、藍兩色各一捲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6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6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